

#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

推動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

# 110年度

##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

- 原型開發支持計畫 3
- 提案開發型態 4
- 提案者資格 5
- 補助金額與期程 6
- 報名方式與申請資料 7
- 甚麼是原型開發 8
- 原型開發的成果 9
- 評選標準與流程 11
- 開發支持製作階段 12
- 其他重點Q&A 13

# 原型開發支持計畫

## 計畫宗旨

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鼓勵業者運用5G、AVMR及多元技術，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開展進入國際市場契機

## 執行時程

徵件報名

公告日起至  
110年9月6日止

\*17:00截止收件

執行期程

公告日起至  
111年2月28日止

# 提案開發型態

## 內容類型

不限於影視、音樂、出版、ACG、表演或視覺藝術、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皆可。



## 運用技術

運用科技技術，包含但不限於AVMR、遊戲引擎、大數據、人工智慧、無人機、感測技術、體感技術、物體追蹤、或新世代顯示技術等，如能運用並展現5G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至少之一者尤佳。

# 提案者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



本國公司行號



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校院



學術研究機構



團體

可單一家或二家以上公司組織  
組成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之公司組織應選定一家為代表  
並檢附公司組織之推派合作契約或同意書

- 最近三年無欠稅及退票紀錄。
- 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不得提出申請。
- 廣告不得申請。

# 經費支持金額

## 經費支持金額

- 每案支持金額以新臺幣 **100萬元為上限**
- 每案支持之金額，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出經費之 **49%**，申請單位需自備 **51%** 自籌經費。
- 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之70%；第二期款為核定金額之30%。

## 申請資料

- 計畫書/經費規劃表（本院提供之格式）
- 立案證明文件
- 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銀行或票據交換所於民國110年7月1日以後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
- 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本院提供之格式）
- 共同申請者，請檢附共同申請之合作契約或意向書，及提案代表之推派同意書。
- 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文件

\* 本院提供之格式文件請由報名網站或官網下載

# 報名方式與申請資料

## 報名方式 (線上申請)

- 至「報名系統」  
( <https://apply.taicca.tw/> ) → (第一次)註冊帳號→登入Sign in→「申請新案」→「未來內容原型開發」
- 報名期間：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6日下午5時00分止
- 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逾期者其申請案不納入審查。



註冊帳號 Register Account  
必須先註冊一個帳號才能申請專案 Must register an account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project

登入 Sign in  
已經有帳號，請由此登入 Already have an account, please log in here

註冊帳號 Register Account

登入帳號 Login account

報名管理 REGISTRATION FORM

案件看板 Case Board

申請新案 Apply for a new case

請選擇專案 Please select a project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至檔案下載區詳閱相關資料  
Please rea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e file download area before filling in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案件名稱	Project Name	截止日期 deadline	編輯 edit
110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	2021 Prototype Grant for Future Content	2021-08-27 17:00:00	申請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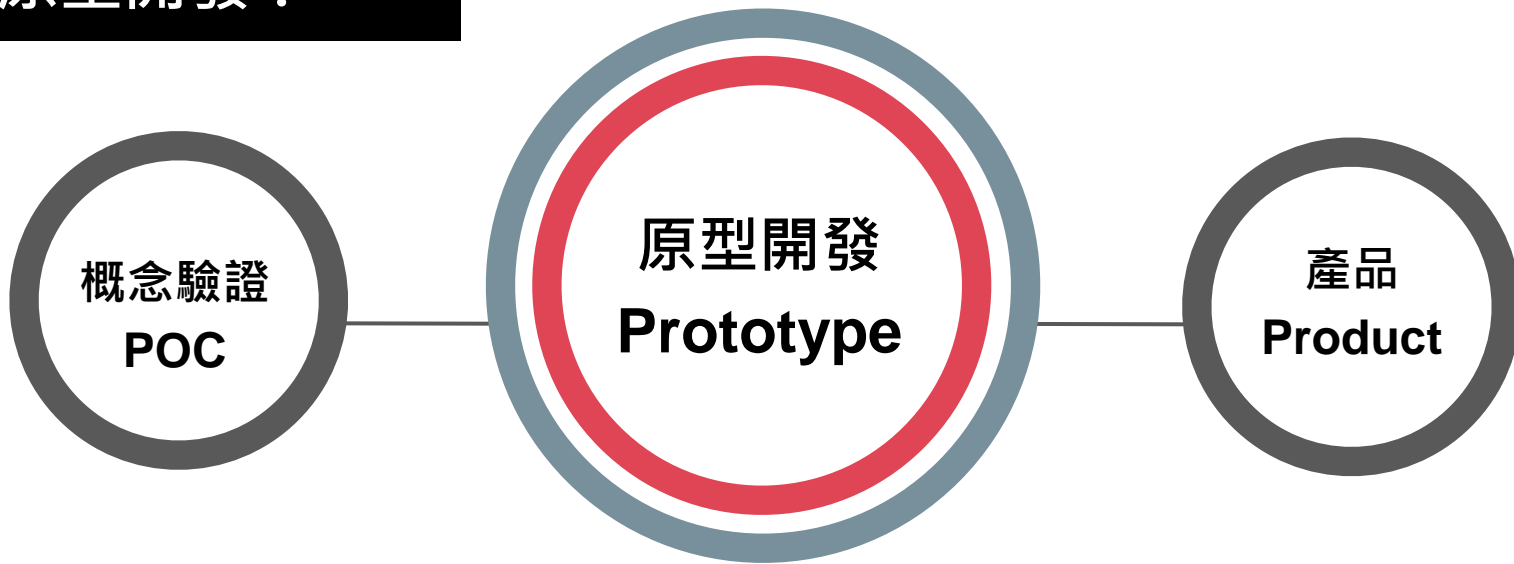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

請完成各步驟之表格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1 基本資料

2 檢視及送出

# 什麼是原型開發？



- 概念實驗發想
- 確認技術可行

- 進行技術驗證
- 呈現使用情境預覽
- 獲得初步使用回饋

- 修正提升
- 產出成品
- 進入市場



# 原型開發的成果

提供所提案 核心概念之 示範體驗



透過 看見、聽見、感受、使用 或 互動參與的方式

讓受眾/使用者能感受、理解及預測未來完成作品之樣貌

## 假設案例

異地共演之展演提案，原型開發成果不需要實際公開演出，但需要提供提案之演示影片，模擬未來製作成果產出之情境，並驗證技術之可行。

# 原型開發的成果



## 演示使用情境

- 可為展演、互動體驗、影音或其他形式
- 需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或/及技術創新應用之情境 (例如：透過視、聽、觸覺等方式感受使用情境)
- 可以文字、影片、網頁或應用程式等說明及模擬使用情境



## 技術驗證方法說明

- 應用服務驗證報告、系統架構、效能量測數據等說明
- 證明技術可行性，例如若本體驗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則原型階段應已經技術測試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



## 提交市場初步調查報告

- 主要目標受眾/使用者，質化或量化之小規模調查 (調查樣本**至少30**組) 報告
- 提出**未來**將如何修正或提升原型開發成果之作法。

# 評選標準與流程

## 評選標準

### 概念創新性 35%

提案所展現創新性、前瞻性、以及是否有助開拓產業發展領域。

### 可行性與市場 發展潛力 35%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未來競爭優勢、接受投資之潛力。

### 內容與技術應用 之關聯性20%

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之相互應用。

### 預算合理性 10%

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 評選流程

### 資料資格審查

- 本院得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

### 評審小組初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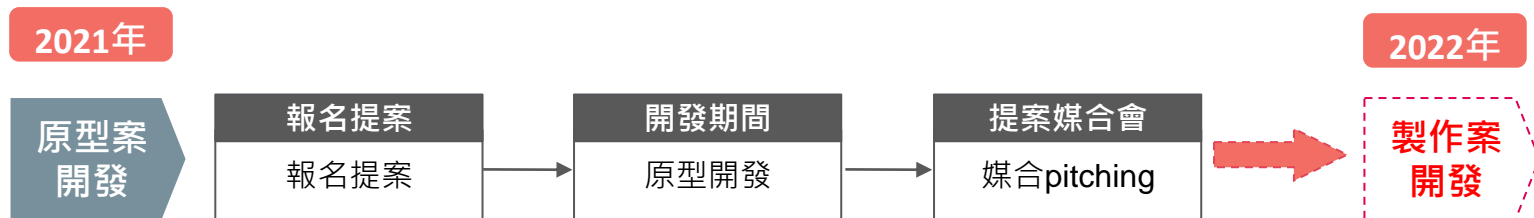
- 通過前述資料資格審查者，其申請提案將交由評審小組依本要點評審標準進行審核決定。

### 評審小組決賽

- 通過前述初審者，本院將另行通知提案團隊進行簡報與問答決賽。

# 開發支持製作階段

- 獲選提案之團隊，**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媒合會（簽約後一年內），於媒合會中簡報原型開發成果；**可**參加未來內容共創圈策進學程所舉辦之活動。
- 文策院對未來內容的策進機制：**2021年原型案**開發支持，**2022年製作案**開發支持



## 其他重點Q&A

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

- **不可**，每一申請者提案件數限一件，且提案應於該提案獲選公告前，未經發表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內容。

核銷審查規定為何？

- 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如於結案審查時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本院得要求獲本要點資格者提供原始憑證。
- 原始**憑證開立時間**自本院核定支持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止（111年2月28日）。

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可否具體說明  
可經費支持的項目是那些？

- **不支持**資本門如：機器、設備、裝修等購買費用。
- **支持**經常門如：器材租賃費用，內容製作軟體租賃費用。
- 其他的費用，如人事、耗材、研究等，只要在「合理」的情況下，並無限制支持經費之編列項目，但建議依提案需求審慎斟酌。

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

推動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  
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

